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范稚芸

代 理 人 張巧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至0樓及  
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01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  
02 期未補正，得駁回其聲請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  
05 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  
06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  
07 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欠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，爰定  
09 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得駁回其聲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自開始更生（民國114年7月21日）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。
2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（111年10月16日）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須補登至最新；如集保存摺佚失，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
3	請向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」申請查詢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最新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並提出查詢結果回覆書。如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入身保險保單，並應陳報最新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
4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行照，並敘明最新之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；如聲請時迄今有車輛已辦理移轉登記者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
5	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6	114年7月迄115年4月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佣金、

01

	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)及相關證明(如：薪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)，並應逐一說明歷次工作之內容(含：雇主名稱及聯絡方式、工作地點、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、職務內容、每月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、任職期間)
7	陳報有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法院中，若有，應提出法院名稱、案號、相關證明文件、執行情形(扣薪起日、每月扣款數額、已扣款期數、目前已扣款金額總數、扣款後每月實質領受薪資數額)
8	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自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國民年金、退休金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9	如有其他財產(如外幣、黃金、現金、珠寶等)，請提出明細及相關市價資料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本件不得抗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蔡孟穎